

中国共产党历史讲义

(社会主义部分)

十一所师范院校合编

说 明

为适应高等师范院校政治系中共党史课教学的需要，我们在编写了《中国共产党历史讲义》民主革命部分后，又继续编写了社会主义部分的讲义。

本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始，到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为止。各章执笔人：第六章是北京师院的陈世英和苏克尘、上海师院的冯显成和庄有为、江苏师院的李家钧和王世杰；第七章是江西师院的陈春娥、湖南师院的谭双泉和梁瑞兰、贵阳师院的项承武、山东师大的许庆朴和王畅芝；第八章是西南师院的周秀芳和陈明钦、北京师院的陈其明、河南师大的刘世永；第九章是华南师院的黄萬英、陕西师大的徐宝珠和陈志远。最后，由陈其明、冯显城、项承武、陈明钦、刘世永、黄萬英、徐宝珠和陈志远等同志修改定稿。

本书初稿，曾于一九八二年五月在西安讨论。广西师院的石舜璕、青海民院的张树宜、江西师院南昌分院的陈国华、陕西财院的刘君、西北师院的许宪章、西安治院的原永尾、宁夏大学的郭涛、延安大学的田舍郎、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校的顾芳和冯守义、宝鸡师院的杜兴运、新疆大学的陆震襄、甘肃工大的张圭弟、新疆师大的姚立新、陕西教育学院的毛世信、西安外院的李天绪、新疆哈什党校的段启祥、陕西乾师的庞诚等同志，参加了讨论，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陕西师大政教系资料室的同志为本书的付印，

校对，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我们政治理论水平有限，掌握资料不足，加上时间仓促，一定会有许多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北 京 师 院	上 海 师 院
江 苏 师 院	江 西 师 院
湖 南 师 院	贵 阳 师 院
山 东 师 大	西 南 师 院
河 南 师 大	华 南 师 院
陕 西 师 大	

《中共党史讲义》编写组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六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第一节 国民经济的恢复

- 一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在全国范围的建立。财政经济状况的开始好转..... (1)
- 二 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的伟大胜利..... (16)
- 三 “三反”、“五反”运动的伟大胜利。对旧中国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改革..... (44)
- 四 建国初期的整党运动。《毛泽东选集》第一、二、三卷的出版..... (67)
- 五 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胜利完成..... (77)

第二节 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 一 党为制定和实现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而斗争..... (86)
- 二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高饶反党活动的阴谋被粉碎，党的全国代表会议..... (105)
- 三 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126)
- 四 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党的第八次全

全国代表大会。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142)
本章小结	(179)

第七章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一九五七年一月——一九六六年四月)

第一节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理论的提出。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超额完成	
一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报告(182)
二 党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192)
三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超额完成(199)
第二节 党在经济建设指导方针上的失误和党在纠正“左”倾错误中的曲折	
一 党的八大二次会议，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制定(204)
二 “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210)
三 党努力纠正经济工作中已经觉察到的错误(220)
四 党的庐山会议，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	...(228)
第三节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一 “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各方面工作条例的制定(237)

二	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	(246)
三	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政治和思想文化方面“左”倾错误的发展.....	(265)
四	调整国民经济任务的胜利完成。国民经济建设的重大成就.....	(277)
	本章小结.....	(283)

第八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一九六六年五月——一九七六年十月)

第一节 “炮打司令部”、全国大动乱

一	党的五月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十一中全会，“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	(286)
二	上海“一月风暴”。老一辈革命家的二月抗争.....	(298)
三	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党的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309)

第二节 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夺取最高权力、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被粉碎。党争取各方面工作转机的斗争

一	林彪反革命集团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阴谋活动及其被挫败.....	(316)
二	林彪反革命集团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及其被粉碎.....	(323)
三	周恩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各方面工作的	

	转机。党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335)
第三节 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阴谋被粉碎，“文化大革命”的结束		
一	“四人帮”组阁阴谋的被挫败。四届人大的召开，重申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344)
二	各条战线开始整顿。“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发动……………	(351)
三	天安门事件，声讨“四人帮”的人民革命运动。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被粉碎………	(363)
	本章小结 ……………	(372)

第九章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开始

(一九七六年十月——一九八二年九月)

第一节 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

一	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党在纠正“左”倾错误中遇到的严重阻碍……………	(380)
二	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经济建设上新失误的出现……………	(384)
三	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对“两个凡是”的初步批判。国民经济的初步恢复…	(392)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党为拨乱反正而奋斗

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正确路线的重新确立和工作重点的转移……………	(398)
二	贯彻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政策和制定调整	

	国民经济的方针。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	
	(409)
三	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和八月政治局会议， 加强党的领导，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体制	
	(423)
四	经济上进一步调整和政治上进一步加强安 定团结。国民经济发展的新成就.....	(434)
五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总结经验，团结前 进.....	(438)
六	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451)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全 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一	党的十一届七中全会的召开.....	(454)
二	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455)
	本章小结.....	(471)

第六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 改 造 时 期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第一节 国民经济的恢复

一、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在全国范围的建立。 财政经济状况的开始好转

〔建国初期党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和任务〕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首都北京三十万军民在天安门广场集会，隆重举行开国大典，毛泽东宣读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宣告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中国人民从此获得政治上的解放，成为新社会新国家的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宣告了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终结，标志着我国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开始，揭开了社会主义时期历史的新纪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内形势极其错综复杂。由于中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大国，革命的发展极不平衡，革命是从局部地区的胜利到夺取全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人民解放战争虽已取得了基本的胜利，但革命战争还没有完全结束，国民党反动派还保持着胡宗南、白崇禧两股反动的武装力量，他们的上百万军队

还在西南、华南地区和台湾等海岛上负隅顽抗，西藏也没有解放，他们企图最后挣扎，苟延残喘，以等待所谓“第三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在广大的新解放区，还大量存在着土匪、特务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等反革命残余势力，进行种种破坏、暗杀和颠覆活动，严重危害着人民和国家的安全；在占全国人口三分之二的新解放区的广大农村，土地改革还没有进行，封建地主阶级还没有完全打倒，封建土地制度仍然是实现国家工业化的主要障碍，农民和地主的矛盾仍然是主要矛盾；特别是国民经济，由于三大敌人长期的反动统治和残酷掠夺，以及连年战争的破坏，使得生产下降，交通破坏，城乡阻塞，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人民生活极端困苦，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只有七十七元，整个国民经济是一个千疮百孔的烂摊子。在国际上，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仍不甘心自己的失败，对我国在经济上实行封锁禁运，在政治上采取不承认政策，并利用了国民党残余势力进行破坏和扰乱，妄图把新生的人民共和国扼杀在摇篮之中。

因此，党面临的任务，就是把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彻底肃清三大敌人的残余势力，完成各项新民主主义的改革，建立各地各级的人民民主政权，完成占全国人口大多数地区的土地改革，迅速恢复国民经济，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条件，以便在彻底完成和巩固民主革命胜利的基础上，使中国革命更顺利地稳步前进。毛泽东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就明确指出：人民政府建立后，“它的工作重点将是：（一）肃清反动派的残余，镇压反动派的捣乱；（二）尽一切可能、用极大力量，从事经济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同时恢复和发展人民的文化教育事业。”

〔全国大陆的解放和统一。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在全国范围的建立〕 为了把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实现全国大陆的解放和统一，人民解放军继续向华南、西南迅猛进军，追歼残敌。

林彪、罗荣桓率领的第四野战军主力和刘伯承、邓小平率领的第二野战军一部，于一九四九年九、十月间进行了衡（阳）宝（庆）战役，以切断国民党桂系白崇禧部退入广西的道路，捕歼该部。当时，国民党白崇禧部在美国帝国主义支持下，妄图以中南战略要地衡阳作为负隅顽抗的枢纽，将部队集中在湘、资两江间之衡、宝一线，妄图阻止人民解放军前进。我军兵分两路，直捣湘西和湘南残敌巢穴。西线我军于十月二日攻克湘桂黔三省门户藏江城，解放了湘西广大地区，截断白崇禧部主力西逃的退路，随即向祁（阳）宝（庆）间前进，迂回衡宝地区之敌。东线我军，于十月三日向衡阳及其西南地区发动猛攻，切断敌一兵团和白崇禧部主力的联系，并与西线我军形成东西夹击桂系军队的形势。桂军主力不敢应战，向西南仓惶逃窜。我军立即猛追，终将桂军主力的三个师又二个团一举围歼于衡（阳）、宝（庆）、祁（阳）三角地带，衡阳、宝庆等城市相继解放。这次战役，共歼敌四万七千余人。

第四野战军和第二野战军各一部，于十月一日发动了广东战役。十月七日，解放粤北门户曲江。十四日，解放华南最大城市广州。粤敌军一部乘船逃跑，其主力均沿西江逃窜。我军经十昼夜的追击，终于在十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将粤敌主力围歼于广东西南部的阳江、阳春地区。这次战役，共歼敌六万二千余人。

陈毅、粟裕、谭震林率领的第三野战军一部于十月十七日解放了闽南的战略要地厦门，歼灭敌军四万多人。

彭德怀率领的第一野战军王震兵团挺进数千里，于十月二十日进驻新疆迪化（乌鲁木齐），最后完成了解放大西北的任务。

第四野战军主力及第二野战军一部，于十一月、十二月进行了广西战役。国民党桂系白崇禧部在遭受致命打击后，将残部龟缩在广西老巢，企图负隅顽抗。我军于十一月二十二日解放桂林，十二月四日解放南宁。我军又越过十万大山追歼残敌，十一日解放广西南部边防要地睦南关。至此，广西全境获得解放，除敌一兵团、十七兵团等部二万余人逃入越南外，包括国民党反动派军事支柱之一的白崇禧部在内的敌军十七万二千多人均被我军歼灭。

第二野战军主力、总部直属的第十八兵团以及第一野战军、第四野战军各一部，于十一月、十二月进行了西南战役。为实现全国彻底解放，击破蒋敌凭借四川天险负隅顽抗之企图，我军于十一月一日起，分路进军西南，以消灭大陆上最后一支敌军主力——胡宗南部和其他国民党残余部队。我军迅速解放了黔东广大地区，十一月十五日解放贵州省会贵阳，三十日解放重庆。在我胜利进军下，十二月九日，国民党云南省主席卢汉、西康省主席刘文辉、南军政长官公署副长官邓锡侯、潘文华等将军宣布起义，云南、西康两省和平解放。十二月下旬，我军对被包围于成都地区的胡宗南部四十万余人发起总攻，全歼敌军，二十七日解放了成都。国民党反动派最后的一支军事主力——胡宗南部队也被我军全歼。这次战役共歼灭敌军七十万人。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底，人民解

解放军已经基本上歼灭了中国大陆上的国民党军队，解放了除西藏以外的全部中国大陆。

一九五〇年春，人民解放军渡海作战。四月，海南岛解放。五月，舟山群岛解放。十月，人民解放军向西藏进军。十月十九日，人民解放军消灭了反动藏军的主力，解放了通向西藏的战略重镇昌都。一九五一年四月下旬，以李维汉为首的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同以阿沛·阿旺晋美为首席代表的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举行谈判。五月二十三日，双方全权代表在北京签订了《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十月，人民解放军根据《协议》的规定进驻拉萨，实现了西藏的和平解放，粉碎了帝国主义和反动派妄图制造分裂、奴役和控制西藏的阴谋。

至此，除台湾省及澎湖等岛屿外，解放了全部国土，实现了中国大陆的真正统一。

随着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范围的胜利推进，国民党在各地的反动政权也被彻底摧毁。党随即在新解放区陆续成立了各地的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实行军事管制制度，以便顺利地完成接管，肃清残敌，镇压反革命活动，建立革命秩序，恢复生产事业，巩固人民政权。在建国初期还不具备召开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下，党决定广泛召开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将它作为一种过渡形式，以加强人民政府的建设。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省、市、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规定迅速召开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充分发扬民主、密切联系群众、推动各项工作，并根据条件成熟的情况，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这次会议还通过了任命

高岗为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饶漱石、林彪、彭德怀、刘伯承为华东、中南、西北、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此后，各级人民政府都普遍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到一九五二年九月，全国三十二个省、区、一百六十个市、二千一百多个县和二十八万多个乡，都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其中不少已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开始发挥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还积极推行民族区域自治，这是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到一九五二年六月，全国建立了各级民族自治区共一百三十个。从中央到地方统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建立，根本改变了近代中国长期四分五裂的局面。在我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多民族的国家里，实现了全国各地区各民族的大统一和大团结（除台湾省及澎湖等岛屿外），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本保证。

〔没收官僚资本〕 随着全国大、中城市的相继解放，党即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没收官僚资本所经营的工矿、铁路、轮船、邮电、银行和商业等企业。据统计，到一九四九年底，人民政府先后没收了占我国工业固定资产百分之八十的官僚资本企业二千八百五十八个，归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所有，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一九五一年一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同年二月，中央人民政府根据上述《办法》又发布了《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对隐匿在一般私营企业中的官僚资本股份及上述分子的财产也进行了没收。

没收官僚资本的办法，和对待国民党反动政权机构的办

法不同，不是把它原来的组织和机构打碎，而是由当地军管会派遣代表，在企业内部广大工人和革命群众的支持配合下，有计划地按系统把它完整地接收下来。这就是：“原封不动，完整接收”。接收后，先实行监督生产，然后逐步地进行调整和改造。由于采取了这种正确的方法，使没收官僚资本的工作能在很短的时间内顺利完成，基本上没有造成对生产的破坏，有利于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没收官僚资本，摧毁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经济基础，这是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项重要任务。

同时，由于官僚资本的企业是旧中国最大和最集中的企业，掌握了全国的经济命脉。官僚资本约占全部工业资本的三分之二，占我国工业固定资本的百分之八十，垄断了全国钢铁产量的百分之九十，煤产量的百分之三十三，电力的百分之六十七，水泥产量的百分之四十五，以及全部石油和有色金属。不仅控制了重工业，而且控制着轻工业生产。此外，还掌握着大银行、全国的铁路、公路、航空运输和百分之四十四的轮船吨位，以及十几个垄断全国的贸易公司。因此，没收了这部分企业，就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为确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奠定了物质基础。

为了将官僚资本企业变为真正社会主义的企业，党还对这些企业中原有的不合理的规章制度，进行了有计划有步骤的改革。一九五〇年二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出《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要求由工人选举与企业行政人员同等数量的代表，组成工厂管理委员会，参加工厂的管理，使工人真正成为工厂的主人。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中共中央又发出了《关于清理厂矿交通等企业

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在这些企业中开展民主改革的指示》，要求各地党组织发动与依靠群众，对工厂、矿山和交通企业部门，首先对国营厂矿交通等企业内残余的反革命势力，加以系统的清理，并对国营企业内所遗留的旧制度，进行或者进一步地完成民主改革，从根本上改造这些企业的旧的、腐朽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清除封建把头和其他封建性势力，调整职员和工人之间的关系。到一九五二年止，国营企业的民主改革基本完成。在完成民主改革的基础上，又进而实行生产的改革，建立生产责任制，制定合理的生产定额，实行经济核算制，实行计划生产等。经过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使国营企业逐步地成为名符其实的社会主义企业。

新中国成立后，对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经济控制权，采取了有步骤地彻底摧毁的方针。人民政府废除了国民党统治时代一切不平等条约，取消了帝国主义在我国的一切特权，收回了长期为帝国主义所把持的海关，管制了对外贸易，实行了外汇管理，结束了一百多年来帝国主义对我国政治经济的操纵与控制。至于对于帝国主义在我国的企业，仍允许它们在服从中国政府法令的条件下继续经营。但是，当一九五〇年十二月美国帝国主义悍然宣布管制我国在美国辖区的一切公私财产后，我国政府也立即于该月二十八日发布《关于管制美国在华财产冻结美国在华存款的命令》，指出：鉴于美国政府已宣告管制我国在美国的公私财产，加剧对我国的敌视破坏活动，决定管制美国政府和美国企业在华的一切财产，冻结美国在华的一切公私存款。此后，对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在华企业，人民政府也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管制、征购、征用、代管等措施，把为数一千多家的外国垄断

资本企业陆续转归人民共和国所有。这些企业，也成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一部分。这就肃清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经济侵略势力。帝国主义敌视和封锁中国的政策得到了相反的结果，加速了我国半殖民地经济的改造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在革命根据地原有的经济机构的基础上，建立了统一的国家银行和货币体系，接着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国营商业，并发展了合作社商业。国家又大力恢复了全国铁路和邮电事业，重点恢复了工业生产，开办了示范性的国营农场，发展了国营对外贸易。

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体系的建立，大大地巩固和扩大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经济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对外关系和外交政策〕 党在肃清国内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势力的同时，在对外关系方面，同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外交关系，又愿意遵守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发展与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周恩来将毛泽东在开国大典时发表的中央人民政府公告转达各国政府，建议与世界各国建立正常的外交关系。第二天，苏联政府首先宣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我国建立外交关系。接着，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波兰、蒙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尔巴尼亚、缅甸、印度、越南、丹麦、瑞典、瑞士、印尼等国相继与我国建立了外交关系，巴基斯坦、英国、锡兰（斯里兰卡）、挪威、以色列、阿富汗、芬兰、荷兰等国也相继承认我国。到一九五〇年十月，已有二十五个国家承认我国，其中有十七个国家